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84號

聲請人 湯智傑
代理人 蔣大中律師
相對人 旺福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蔡宗憲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1,7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8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5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9年5月12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9,612元。依前所述，於第一審應由相對人連帶給付之訴訟費用為11,767元（計算式： $19,612 \times 3/5 = 11,7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

